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工商大〔2020〕143号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关于启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项（招标类）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建设与发展需要，经研究，学校决定启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项项目（招标类）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研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实施方案》《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实施方案四年行动计划》(2020-2023年)各项工作的落实，实现预期目标，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

二、课题选题范围

(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与产业对接标准、专业目录更新标准、专业设置标准、专业教学标准研究

(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研究

(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1+X证书制度研究

(四)技术型人才的内涵、层级、成长规律与培养研究

(五)产业发展、职业变迁与技术型人才培养研究

(六)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七)基于校企合作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课程研究与实践

(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创新与实践研究

(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实践教学体系、基地建设研究

(十)本科职业院校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研究与实践

(十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双师型”师资标准、建设路径与实践研究

(十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校企文化融合发展研究

(十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校园文化建设内涵、标准与建设研究

(十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通识教育改革与实践研究

三、说明事项

(一)专项项目(招标类)为学校迫切需要立项研究和建设的项目。申报对象一般为部门,部门正职或全面主持工作副职为负责人。原则上相关人员或部门申报专项项目(招标类)数量为1项。申报人可在上述研究课题范围细化研究题目,题目大小适宜,但不能超出课题范围。

(二)被学校确认为专项项目(委托类)的负责人不再申报专项项目(招标类)。学校领导不作为专项项目(招标类)的组成成员(含顾问)。

(三)请有意申报课题的相关部门和人员收到本通知后,填报相关申报书(见附件1)。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请于2020年11月27日前报送至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gdgsyjy@163.com。学校收到申报书后举行招标遴选专题会议,逾期报送材料者,取消招标遴选资格。

(四) 每个项目经费 2 万元，项目在立项后两年内完成。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立项后一年开展中期检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定期评价、期满考核。

(五) 项目立项、结项等具体程序与要求按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附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专项项目）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2020 年 11 月 9 日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
